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19 年基层农技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ZK-CGZJZ2020032

甲方（采购人）：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海南润睿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海南润睿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琼海市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K-CGZJZ2020032）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浙江德清东鑫复混肥科技有限公司	精制有机肥	40 公斤/袋	吨	284.84	1844.55	5254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交货。
鹤山市广塑实业有限公司	喷灌设备	根据面积按实际情况配置规格	亩	31	1600.00	49600.00	
合计						5750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即¥ 575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包装、

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2、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3、标明产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场地检查货物质量。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交货。

(二) 交货方式：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的项目启动资金，待所有货物到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 50%的项目资金；审计报告出来后，再根据审计结果付余下资金。

六、其他要求：

（一）乙方必须提供此批次产品的检测化验报告。

（二）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须将所有的材料比如：货物发放确认表、花名册、货物发放前后的公示照片、物资入库出库单、照片等装订成册（共 4 册），以备审计、报账及存档。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有机肥及喷灌设备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一年或制造厂商承诺的期限（以最长期限为准）；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八、验收：

（一）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二）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 5 日内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

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29305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江东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2201025009200067760

电话：13876783703

2020年4月13日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朱秀霞



日期：2020年4月13日